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曹恆忠
電話：083622135#15
傳真：083623203
電子信箱：jason12193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006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1050000A_1110006089_ATTACH1.odt、
371050000A_1110006089_ATTACH2.odt、371050000A_1110006089_ATTACH3.odt、
371050000A_1110006089_ATTACH4.odt、371050000A_1110006089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本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連江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
助學金」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並依旨揭獎助學金發
給要點依限備齊領據、原始憑證影本(印領清冊須貼至黏貼
憑證用紙並用印)及申請書彙送本府，獎助學金學生名額如
下：

- (一)高中高職獎學金：每年級每班3名，若高中高職尚有名額
得相互遞補之。
- (二)國民中學獎學金：每年級每班3名。
- (三)高中高職及國民中學助學金：每校5名。

二、檢附本獎助學金要點、申請表件及本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
獎助學金一覽表供參，申請人本學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
府獎助學金補助，如經查獲將予以退件並收回獎助學金。



正本：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、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